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5-G1-990086-GXHT**

**采 购 人 ：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2778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752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607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_Toc2230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_Toc2749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_Toc12506)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_Toc4642)20

#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崇左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崇左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设备采购 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G1-990086-GXHT

项目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654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设备采购1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9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视力筛查仪1台；采购智能体检称2台；采购二氧化碳点阵激光治疗仪1台；采购光谱治疗仪（红蓝黄红光）1台；采购YAG激光治疗机（调Q激光）1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设备采购2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体检车1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分标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如为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即可；如为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 月 日

地点：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 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 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 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 。

7.监督部门名称：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1-596261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26号

联系方式：韦工 ,0771-79112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31栋1-105号房

项目联系人：梁炯颂、林荣立

联系电话：0771-59375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炯颂、林荣立

电话：0771-5937510

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分标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货物参数 | 备注 |
| 1 | 视力筛查仪 | 1 | 台 | ▲1.≥4.8英寸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800 × 480 像素，手持便携操作，全中文触摸操作。  2.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斜视、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框架眼镜和隐形眼镜的矫正视力）、凝视不对称  3.眼睛处方选择：可单眼双眼进行测量，可选择裸眼、框架眼镜、隐形眼镜模式。并在不同模式下保存相应结果。  4.自动测试距离，手持操作时85cm ± 5cm；自助操作时3cm±0.3cm且可自动测距并向被测者提供距离提示。  5.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7.50D至+7.50D，增量：0.25D；精确度:-3.50D至3.50D，±0.50D;  -7.50D至<-3.50D，±1.00D;>3.50D 至 7.50D，±1.00D。  6.柱镜度数测量范围: 0.00D 至+3.00D，增量：0.25D；精确度: 0.00D 至1.50D，±0.50D;  7.轴位范围:1°至180°，显示分辨率1°；允差±10°  8 球镜度：能显示球镜度的数值，其数值与等效球镜度和柱镜度相关，换算后测量范围：-9.00D至+7.50D，增量：0.25D；精确度:-3.50D至3.50D，±0.50D;  9.测量瞳孔直径范围:4mm至9mm，增量：0.1mm；精确度:±0.4mm"，测量瞳距范围:35mm至80mm，增量：1mm；精确度:±1.5mm"。  10.斜视测量方向为鼻、颚及上下方向，范围0°到20°，精确度±1.5°。  11.前倾显示屏与水平夹角为45°，方便使用者以多种姿势操作  12.设备具有保护腕带，预防操作时不慎掉落,支持配备筛查箱及固定三角架。  13.测量原理：光学反射；测量时间：＜3s。  14.报告形式:可在报告底部设置使用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  15.供电方式：内置锂离子，电池可边充电边使用。  ▲16.适用对象:检查范围应适用于6个月至1周岁的婴儿、幼儿、儿童及成人。  17.视力筛选仪主机具无线网络与WIFI连接功能，可选择相应的安全类型：无，WEP或WPA。  18.运行温度:+10°C 至 +40°C。运行湿度:相对湿度30%至80%(无冷凝)。  19.存储/运输温度:0°C 至 +50°C。存储/运输湿度:相对湿度0%至95%(无冷凝)。存储/运输气压:800hPA 至 1060hPA。  20.产品具备无线电发射技术，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相关资料证明，以确保信号免干扰和设备的稳定性。  21.具有相关的屈光转诊标准，机器内需要具有转诊标准重设置功能，可以符合医院自行屈光标准设定功能。  22 .打印机连接：USB/WIFI 。  ▲24.关于敏感性不低于92.6%,特异性不低于90.6%的文献证明，可有相关临床应用文献证明  25.眼视光管理软件：拥有软件著作版权的眼视光信息管理软件,软件可与医院HIS系统做定制化端口对接服务且数据可以实现本地化存储，保证数据安全，软件在门诊筛查与校园筛查可实现批量筛查且具备上传功能。 |  |
| 2 | 智能体检称 | 2 | 台 | 一：外观结构  1.机身三段折叠，配套不锈钢折叠扣，具备钥匙上锁功能，有效避免无人看管乱动等安全隐患；头部一体成型（非镂空）不易断裂，270°折叠；磁性装置自动吸附移动不脱落；机身宽≥170mm（圆筒设计非U型槽），结实耐用；  二：性能要求：  1.身高：医用级高精度超声波矩阵测距（附一种超声波传感器专利）自动温度补偿，不受环境影响，测量精准；测量范围：0-210cm， 允差范围：±0.5cm，精度0.1cm，分度值0.1cm 、0.5cm可调节  2.体重：航空仪表级高精度梁式压力传感器测重；底盘冷板冲压一次拉伸成形（非铸铁、非方管拼接，附图证明），表面静电喷塑，抗氧化，防磨损，结实耐用。测量范围1-200kg 允差范围：±0.5cm,精度0.1cm,分度值0.1kg、0.5kg可调节。  3.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自动计算  4.显示方式: LED数码管显示，待机状态下显示日期 、时间，室内环境温度，不受外界光线和视角影响，性能稳定。  5.语音播报：测量结果同步清晰语音播报，声音大小可自由调节，支持八种语言一键切换。  6.数据传输：标准RS232通讯接口可对接各种HIS、LIS、公卫、健康体检系统等单位平台，免费提供串口协议。测量数据上传性能稳定， 支持WiFi、蓝牙等多种传输方式。  7.电源电压:交流（照明电）：100V-240V,50-60HZ直流（蓄电池）：6V/1A  8.平均功耗:≤10Ｗ  9.环境温度：－１０℃～＋４０℃ |  |
|  | 3 | 二氧化碳点阵激光治疗仪 | 1 | 台 | 1.激光器类型：金属射频CO2 激光器  2.激光波长：10600nm。  3.光斑直径：≤0.35mm。  4.最小脉冲宽度：≤40us。  5.传输方式：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  6.最大输出功率：≥30W。  7.单光斑最大能量：≥150mJ。  8.脉冲重复频率：≥2000Hz可调。  9.扫描图形：扫描图形：≥9种(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  10.光学图形扫描器及临床功能需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批。  11.扫描方式：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12.手具焦距：F=100mm，F=50mm。  13.图形尺寸：1～20mm，1～10mm，X轴、Y轴可调。  14.扫描密度：F=50mm,0.15～1.6mm 可调； F=100mm，0.3～3.3mm可调。  15.瞄准光系统：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16.冷却方式：风冷冷却系统，配有智能静音模式，能根据激光器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  17.控制系统：≥9.5英寸彩色触摸屏，具有中英文双语界面，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功能。  18.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19.输入电源：AC220V/50Hz。  20.使用年限：≥8年。 |  |
|  | 4 | 光谱治疗仪（红蓝黄光） | 1 | 台 | 1、光源：点阵光源；优质LED长寿命窄波光源，可照射时长≥ 50000小时。  2、光源类型：点阵光源；  点阵光源采用抛物面及非球面结合的配光技术，使辐照面光强均匀分布。  3、辐照面积：≥1500cm2。  4、峰值波长:633±10nm；417±20nm；590±10nm。  5、最大功率密度：1）点阵光源：红光：≥110 mW /cm2；  2）蓝光：≥170 mW /cm2；  3）黄光：≥25 mW /cm2。  6、光源模组结构：点阵光源:≥5扇独立可折叠光源组成，每扇可90°～180°内自由调节；  7、照射方式：连续、调制任意可选；  调制宽度：0.1s～2s可调，调制间隔：0.1s～2s可调，步长0.1s。  8、辐照时间：控制范围：1～90min59s连续可调，步长：1min、5min、10min可选。  9、温度监控及超温保护:  1）仪器在正常工作时，具有对辐照面温度监测的功能，温度监测范围：36℃～42℃ ;  2）仪器具有超温保护功能，当有效辐照面的温度超过41℃ ±1℃时，仪器能停止辐射输  出且不可自动恢复；  3）光辐射输出窗口的最高温度＜60℃, 且系统有超温预警功能。  10、有效辐照距离：5cm～20cm之间。  11、伸缩臂装置：三关节旋转臂可180°水平旋转；升降高度调节范围：≥300mm。  12、光源模组噪音：采用静音风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产生的噪声≤60dB。  13、功率密度自校准系统：根据光源衰减期曲线，具有闭合自校准算法。  14、冷却系统：外循环风冷。  15、控制系统：  1）≥8英寸高清触摸屏，智能控制系统；可存储≥5个常用最佳治疗参数;  2）光源辐照度大小可在10%～100%调节，步进1%、5%、10%可选；  3）点阵光源的光源模块可同时照射也可单页照射，适应不同辐照面积的选择；  4）点阵光源可控制单波或双波同时照射，在触摸屏上可自由选择，无需更换光源模组；  5）具有驱动异常检测、光源异常检测功能；  6）系统具有每个波长单独出光时间累计功能，可根据此功能进行光源模组更换判定。  16、保护装置：配有安规漏电隔离变压器装置，超温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17、电源：单相交流220V/50Hz，500VA。  18、使用年限：≥8年。 |  |
|  | 5 | YAG激光治疗机（调Q激光） | 1 | 台 | 1. 激光工作物质：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 2. 2.激光波长：1064nm /532nm。   3.传输方式：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4.治疗手具：光电旋转手具，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功能。  5.最大光斑直径：1064nm:≥8mm；  532nm:≥7mm；最大光斑直径下具备平行光输出功能  6.最小脉宽：≤950ps  7.单脉冲最大输出能量： 1064nm：≥1200mJ；  532nm：≥400mJ。  8.光路系统：采用陶瓷双腔、双棒、双灯泵浦。  9.重复频率：1～10Hz。  10.激光瞄准：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可调。  11.冷却系统：风、水双制冷冷却，内置过滤洁净装置。  12.控制系统：彩色触摸屏显示，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主电源工作电压、冷却水温  度、光斑计数、计时显示，故障语言显示及声 音提示，密码设置、常用数据储存等功能。  13.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14.电源：AC220V/50Hz/10A。  15.使用年限：≥8 年 |  |
| **商务条款** |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以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货物地点：崇左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中标人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  2、为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指定设备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  3、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3年,软件免费升级,并确保备品备件的充足。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2.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厂家需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  3.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4小时内快速响应，售后工程师24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  4.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5.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6.投标人应承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1投标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场地布置、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2如有专机专用耗材和试剂，需列出清单及市场供货价作为参考。   1.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在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全额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2）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请款报告、足额发票。 （3）不需另行提交质量保证金。  3、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确保投标产品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并须提供相应的产品报关单及注册证（验收时提供）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证售后和质量。 | | | |
| 其他说明 | |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其他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6个月。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设备性能、售后服务承诺、企业信誉业绩等证明等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分标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1 | 体检车 | 1 | 台 | （一）医疗车技术要求  1、整车要求：医疗车专用车型  1.1总长：≥10990mm  1.2总宽：≥2500mm  1.3总高：≥3400mm  ▲1.4轴距：≥5620mm  1.5前悬：≤2200mm  1.6后悬：≤3180mm  1.7接近角/离去角：≥9/8(°)  ▲1.8总质量：≤16300kg  1.9整备质量：≤15000kg  2、发动机：  2.1发动机型式：直列、六缸、四冲程、中冷增压柴油机  2.2功率：≥220KW  ▲2.3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2.4排量：≥7600ml  3、底盘：  3.1变速箱：六档变速箱，两软轴远距离操纵器  3.2轮胎：国产真空胎（11R22.5）  3.3前轮距：≥2070  3.4后轮距：≥1868  3.5悬架：多片簧，弹簧片数≥8/10  3.6制动：符合ECE标准双回路气制动, 前盘后鼓制动器  ▲3.7轴荷：≤5000/11000  3.8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  3.9调整臂：国产自动调整臂  3.10离合器：Φ430/推式  4、车身主要配置参数  4.1车身结构：半承载式  4.2内饰：成型内饰  4.3乘客门及门泵：≥2门，气动单扇外摆门  4.4车窗、风档：全封闭粘接式钢化玻璃，左右最前一扇侧窗玻璃的推拉窗  4.5后视系统：彩色倒车监视器  4.6空调系统：空调非独立顶置式  4.7地板：国产防滑、高级耐磨地板革  4.8雨刮器：单机双臂对刮式  4.9车辆配备车载电脑：倒车监控+行车记录仪+智能导航  （二）车载X射线机技术要求  1、整体要求  ▲1)所投X光机必须具备整机注册证。  2) 具有体检专用数字 X 射线采集及处理。  2、操作台控制面板  （1）控制面板：≥7寸触控屏  （2）分辨率：≥1024\*600  （3）显示器类型：TFT液晶屏  （4）触控类型：电容触摸  3、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1）功率：≥50KW  （2）输入电源：单相220V，带二级储能电池，外出体检时不受电源的限制，无需动力电。  ▲（3）输入功率：≥5KVA  （4）摄片电压：40-150KV  （5）最大电流时间积：≥500mAs  （6）摄影mA范围：≥10 mA ，≤630mA  （7）具备微控高压发生装置控制  4、X射线管球组件（注明品牌、型号）  （1）旋转阳极热容量：≥300KHU  （2）双焦点：≤0.6 mm/1.2 mm  （3）具备X射线管恒温自动化调节控制  5、平板探测器（注明品牌、型号）  （1）探测器类型：非晶硅  （2）闪烁体：CSI；  （3）像素间距：≤130微米；  （4）像素：≥3300×3400像素；  （5）分辨率：≥3.8lp/mm；  （6）有效成像区域：≥410×420mm；  （7）重量：≤4kg；  ▲（8）可移动平板，支持无线WIFI传输及有线传输两种模式  （9）具备医疗病理平板探测器感光识别及控制感应  6、图像采集系统  （1）工作站主机：24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 x 1200），CPU 英特尔酷睿i3以上, 4GB内存  （3）影像工作站  ①中文操作界面  ②DICOM浏览器：快速图文采集成像，标准DICOM3.0图像格式，自动设置最佳窗宽窗位，根据组织部位范围，快速调窗，多窗显示，拼图，镜像，旋转，反相缩放，漫游，浏览图像。裁剪，分割，测量，标注。组织均衡，平滑，尖锐，降噪，边缘提取，卷积滤波，数据分析；图像加减，平均，融合。  ③中文诊断报告编辑，自定义报告格式，所见所得。（提供诊断报告模板，短语，任意安排）并可直接打印诊断报告④页面设置：图文并用，上部显示图像，下部书写报告，快捷方便，录入、采集、诊断一屏式功能(提供实物图)  ⑤适用性：在车上的一台电脑上实现体检名单的输入、导入、图像采集、处理，诊断及打印报告，节省人力工时  ⑥图像软件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IHE系统测试DR类必检项目：SWF/MOD、PIR/MOD、CPI/MOD、CPI/PC,提供同时包含上述测试的一次性通过证书。  7、束光器：电动  8、高压电缆：≥6米/75KV（2条）  9、滤线栅：18″×18″r=12 N≥40 焦片距（FFD）：1.8m  10、车载机架：固定球管、平板探测器装置，上下行程680mm,偏差±5%。  11、具备全自动机械运动系统控制。  12、车载X射线机防护设施技术要求  12.1 X光机铅防护：≥2mm四周铅板防护，配备电动滑移铅门，车辆出厂时提供计量质量检测报告。  12.2 X光机配电动铅屏风：1套，电动控制，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注册证或备案信息表证明。  12.2.1铅屏风性能指标：  12.2.1.1防护屏铅当量： ≥0.5mmPb；  12.2.1.2上、下防护屏与DR机架同步，电动控制升降调节：a）防护屏升降调节范围：500-700mm；b）运动速度：30mm/s±5 mm/s。  12.2.1.3输入电源标记：输入电源为 AC220V±10%，50Hz。  （四）车内其它配套附件及安装要求  1、投标商须提供平面布局图进行说明，中标后最终以采购单位要求的平面布局图和车内配置为准  （1）检查床2张：配工作台、围帘  （2）电测听室1间：符合听力筛查要求  （3）工作指示灯、照明灯、座椅，操作台若干，满足体检工作需求  （4）驻车空调：≥3台，规格：1.5P  （5）医用冰箱：≥85L  （6）车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插座，并设置漏电保护器，确保安全、方便使用  （7）车内所有功能性设施须遵循以下原则：满足体检开展的要求，美观大方，牢固程度高内饰使用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车内地面平整，在不影响体检的情况下提高空间的使用率，各体检功能区布局科学合理，相对独立，尽可能避免相互干扰。 |  |
| **商务条款** |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以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货物地点：崇左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中标人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  2、为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指定设备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  3、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3年,软件免费升级,并确保备品备件的充足。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2.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厂家需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  3.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4小时内快速响应，售后工程师24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  4.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5.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6.投标人应承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1投标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场地布置、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2如有专机专用耗材和试剂，需列出清单及市场供货价作为参考。   1.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在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全额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2）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请款报告、足额发票。 （3）不需另行提交质量保证金。  3、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确保投标产品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并须提供相应的产品报关单及注册证（验收时提供）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证售后和质量。 | | | |
| 其他说明 | |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其他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6个月。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设备性能、售后服务承诺、企业信誉业绩等证明等材料。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2 |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3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4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格式见第六章) ：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且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法人电子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为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即可；如为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  5、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商务文件组成 (格式见第六章)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6 | 技术文件组成 (格式见第六章) ：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格式自拟）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报价文件组成 (格式见第六章)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 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包含招标服务、 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 、安装、技术服务、培训、工作人员 (基 本工资、津贴、劳保、防护装备和社保、意外伤害保险) 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 |
| 9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0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 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底单的 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 或从个人账户 (自然人投标除外) 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 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 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 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 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 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银行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  1.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 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  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

|  |  |
| --- | --- |
| 1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 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  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
| 15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 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 | --- |
| 16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17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采用 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18 | 履约保证金：无 |
| 19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 签名与签章。 |
| 20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937510；  通讯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31栋1-105号房；  2.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电话：0771-7911250；  通讯地址：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26号； |
| 21 | 投诉受理方式及监督部门信息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 (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 2、邮寄地址：  3、名称：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1-5962613 |
| 22 |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根据预算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第 53.2 款) 中规定的 (货物招标) 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取 整到元) ：  ☑中标供应商支付：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 |

|  |  |
| --- | --- |
| 23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  义务。 |
| 24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签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 然人) 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手写签名或加盖电子 CA 签名。 3.投标人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 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 事务的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视同为负责人。 |
| 25 |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崇财采(2023)10号) ,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 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 (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配套 (售后) 服务承诺”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 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 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 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须有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 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 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规定及桂财 采〔2022〕3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 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投标人或控股公 司正式员工)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 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 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 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 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 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

9.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 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 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 收到。

1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 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 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纸质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除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人 递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 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 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 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 投内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 工作而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 式如下：

(1) 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 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 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 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 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

19.3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19.4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 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5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19.8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法定 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9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身份证等) 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10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 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应于递交截止 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平台) 上传输、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平台) 上自行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

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 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 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并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后 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23.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 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3.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 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 条款) 。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24.投标文件的组成

24.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投标文件编制。

25.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5.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除专用 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人提交

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 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26.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 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 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27.投标报价

27.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27.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

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28.投标有效期

28.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 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28.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29.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投标文件的编制

30.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0.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 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0.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 及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0.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30.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 诺。

30.7 本项目为崇左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开 标程序”。

31.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文件的提交

3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 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

32.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 采云”平台将拒收。

32.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和地点” 。

3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3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 云”平台将拒收。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3.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 标文件。

33.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 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

退回。

四 、 开 标

34.开标时间和地点

34.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 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5.开标程序

35.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 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 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 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5.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 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 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 均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 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 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 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36.资格审查

3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 查。

36.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 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6.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 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 通过资格审查。

3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 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6.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 、评 标

37.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8.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

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9.评标原则

3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 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9.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 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 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39.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 (封 闭式评标) 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 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9.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 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0.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 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0.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40.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 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41.确定中标人

41.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

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 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 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4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42. 结果公告

42.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 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 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 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3.发出中标通知书

4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 通知书。

4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 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4.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45.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招标文件另有 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46.履约保证金

无

47.签订合同

48.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

48.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

48.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 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8.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 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48.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 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

48.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48.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 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 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4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 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0.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1 询问

51.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 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51.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 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1.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

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1.2 质疑

5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 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 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 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 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 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 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 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 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明复印件。

51.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 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 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5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 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 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 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 政部门。

51.3 投诉

5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 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 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如材料中有外文资 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复印件) 。

51.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 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 印件。

51.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项目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3.5 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发布。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52.验收

52.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 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5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 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 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 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 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质量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 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2.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 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53.代理服务费**

53.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取整到元。

**53.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非保证金账户) ：**

**开户名称：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账 号：8050 2773 0500 001**

**54.关于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 | **地址** | **业务咨询电话** |
|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 | |
|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
|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 0771-7917212 |
|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 0771-7917054 |
| 建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 0771-7831103 |
|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
|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 0771-792566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0771-7968699 |
|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 0771-7916636 |
|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 0771-798889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 0771-796085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 0771-782112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 0771-7831866 |
| **扶绥县** | | |
|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 0771-7535612 |
|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 0771-7917330 |
| 建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南密路6号 |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
|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 0771-7525822 |
|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 0771-5025887 |
|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 0771-7533041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
|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0771-766110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333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13号楼一楼1050、1051号商铺 | 0771-7500768 |
|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 0771-7525678 |
| **宁明县** |  |  |
|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70号 | 0771-8620729 |
|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11号 | 0771-7917093 |
| 建行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77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1-13号 | 0771-8629006 |
|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3号 | 0771-8628166 |
|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0号 | 0771-863078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9号（明都大酒店）A幢楼1楼铺面 | 0771-8622237 |
| **大新县** | | |
|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98号 | 0771-3628078 |
|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23号 | 0771-7917015 |
| 建行大新支行 | 大新县民生街7号 | 0771-3689766 |
|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大新县城养利路131号 | 0771-3623887 |
|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 0771-362199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30号1楼铺面 | 0771-3628366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74-1号 | 0771-3698002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 0771-3626199 |
| **龙州县** |  |  |
|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江街60号 | 0771-8868619 |
|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26号 | 0771-8812504 |
| 建行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1号 | 0771-8820525 |
|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172号 | 0771-8813013 |
|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1号同顾·中央公园20栋10号—13号房 | 0771-887102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 0771-8811533 |
| **天等县** |  |  |
|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054号 | 0771-3532211 |
|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007号 | 0771-7917046 |
|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48号 | 0771-3521361 |
|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5号楼115号 | 0771-352215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号天富商业广场28栋一层商铺6-17号 | 0771-3528688 |
| **凭祥市** | | |
|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 凭祥市新华路5号 | 0771-8529259 |
|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216号 | 0771-7917258 |
| 建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屏山路138号 |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
|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商铺 | 0771-8551161 |
|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号 | 0771-8561665 |
|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环路112号 | 0771-8520356 |
|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13号 | 0771-8535667 |
|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号 | 0771-8520550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号 | 0771-8556667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 %）。（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1、分标2）**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价格分) 。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之规定 及桂财采〔2022〕3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政策的通知，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 证明材料为准) 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 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1-2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 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 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1-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本项目1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报价 (金额)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金额) ×30 分。

**1.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60分**

**2.1、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分（满分30分）**

根据所投货物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响应程度打分。

一档10分：一般参数指标有3项负偏离。

二档16分：一般参数指标有2项负偏离。

三档22分：一般参数指标有1项负偏离。

四档30分：一般参数指标均无负偏离。

**注：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2、货物性能分（满分16分）**

一档3分：投标人拟投货物实现主要使用功能所采用的技术原理、设计原理有一定缺陷或没有技术优势，设备主要核心部件、重要附件的材料选材、制造加工工艺较落后或不能保证设备质保期内的稳定功能实现，操控及安装维修不能满足使用单位的便利性基本现实需求。

二档7分：投标人拟投货物的选型在实现主要使用功能方面所采用的技术原理、设计原理没有明显技术优势，设备主要核心部件、重要附件、关键部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能够一定程度上保证设备质保期内表现稳定、不会严重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没有明显设计优势但能够满足使用单位的基本使用需求。

三档11分：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原理及设计原理在功能实现的效率和效果上能满足使用单位的基本需求，主要部件、附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能够保证使用单位的使用效率、在质保期满后1年内不会严重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设计有设计亮点且能够基本满足使用单位的操作及正常维护需求。

四档16分：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采用的技术原理及整机各类功能的设计原理可以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单位的技术需求，整机各部件、附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保证在正常使用年限内稳定表现，能够充分节约使用单位的使用成本，能够保证在质保期满后1年以上的稳定运行及整机各类功能实现，充分符合或优于使用单位对整机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需求及实际使用需求，设计原理保证其维修期短、易于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判断维修需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3、售后服务分（满分14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要求及方案、样机调试效果、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材质、结构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或服务承诺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可行性低，无法保障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要求难以充分保障。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

四档（14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3、商务分………………………………………………………………………………10分**

**3.1、信誉、业绩分（满分8分）**

（1）近3年内，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系列），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

（2）近3年内，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国际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系列），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

（3）近3年内，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得2分，满分6分。

**3.2、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满分2分）**

认定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每一项得0.5分，满分1分；认定为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得0.5分，满分1分。

**（三）总得分=1+2+3项得分，满分100分。**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崇 左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投标函 ………………………………………………………………………（页码）

4.5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

1.2.1.2数量： ；

1.2.1.3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在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崇左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 1400 4988 7002 9K

住所：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26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26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771-7911250 电话:

传真:0771-3900863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6197 5748 5990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相关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
| 4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
| 5 | 售后货物  承诺 |  |
| 6 | 其他工作 |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 的约定，我单位对 (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 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 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 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 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 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 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 | | | |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页码)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三、投标资格声明………… (页码)

四、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五、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 格式上传；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

。

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 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由本公司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页码）

四、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页码）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页码）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货物参数 | 货物名称 |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项目前期准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 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四）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六）售后货物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货物承诺**

**附表A:售后货物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货物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货物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具体货物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交货期 | 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 (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 (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 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